



联合国

UN LIBRARY

大

会

OCT 1 1975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10168/Add.1
29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书

秘书长的说明

1. 后面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增编，是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要求而提出的。
2. 增编中转载理事会决议；其中规定设立和平目的核爆炸咨询小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通过的
关于设立和平目的核爆炸咨询小组的决议

理事会，

- (a) 深感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本机构设法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的目标，非常重要，
- (b) 注意到根据该条，原子能机构应在能力范围内，保证由它本身、或应它请求、或在它监督或控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切望无核武器国家也能获得从利用和平目的核爆炸（和平核爆）取得的利惠，并
- (d) 回顾到：

- (一) 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设立处理和平核爆的国际机关的第 2829(XXVI)〔1〕;
-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2〕、和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一条〔3〕;
- (三) 一九六九年理事会向原子能机构大会提出的关于原子能机构为和平核爆提供服务的责任的报告〔4〕，和一九七二年理事会通过的由原子能机构对和平核爆进行国际视察的指导方针〔5〕;
- (四) 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关于和平核爆的决议〔6〕，和理事会决定的原子能机构响应与和平核爆有关的服务的请求所应采取的办法〔7〕;
- (五) 大会在第 3261D(XXIX)号决议中，请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利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8〕;
- (六) 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会议最后宣言中对条约第五条表示的意见，

1. 决定在理事会主持下，设立咨询小组，开放给原子能机构有兴趣的成员国参加，称为特设和平目的核爆炸咨询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a) 审查在原子能机构职权范围内有关和平目的的核爆炸（和平核爆）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注意：

(一) 同可能请求提供有关和平核爆的服务有关的程序方面；

(二) 法律方面和条约义务；

(三) 卫生和安全事项；

(四) 经济方面，包括与各种无核情况的比较，

充分顾到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技术委员会在这些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b) 就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关于和平核爆的决议〔6〕第1段(c)中所提设立和平核爆国际机关及其业务方面所涉因素，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c) 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第五条所要求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2. 请总干事作出安排，以便特设咨询小组在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五年的大会以后，开始进行工作；

3. 责成特设咨询小组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请总干事：

(a) 将本决议文本送交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请它们将有关的资料和意见通知总干事；

(b) 编制和散发所收到的资料和意见汇编，并加上他认为适当的评论，作为特设咨询小组工作的基础；

(c) 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任何必要的专家协助，并使原子能机构在和平核爆方面的方案，同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取得协调；

5. 请特设咨询小组，如果可能，在十八个月内向理事会提交一个最后报告，并在认为适当时提交临时报告；

6.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以便转送大会；
7. 授权特设咨询小组邀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但非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而希望参加特设咨询小组工作者，参加该小组工作。

-
- [1] 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9号（A/8429）。
 - [2] 转载于INFCIRC/140号文件。
 - [3] 转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下。
 - [4] GC(XIII)/410。
 - [5] 转载于INFCIRC/169号文件。
 - [6] 转载于联合国A/9722/Add.1号文件，附件一。
 - [7] 同上，附件二。
 - [8] 见联合国A/Res/3261(XXIX)号文件所载案文执行部分第2段。

- - - - -